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「呂實強教授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本校獎管會修正備查

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2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獎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獎管會議修正通過備查

- 一、宗旨：本獎學金為紀念呂實強教授而設，用以獎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同學之史學研究。
- 二、獎勵對象及名額：本系學士班至多 3 名，碩、博士班至多 3 名。
- 三、金額：依孳息多寡頒給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 - (一)學士班：前一學年中國近現代史相關課程成績最優者。
 - (二)碩、博士班：凡提出中國近現代史研究相關之應屆畢業論文或已發表之期刊論文，經評選成績優良者。
 - (三)接受本獎學金之學生，可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- (一)每年於 12 月份定存到期日前，依據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知辦理。
 - (二)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與條件之成績單及論文，並依據本系當年度獎學金公告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
 - (一)本獎學金設審查委員會，由本系系主任與當學年度各系務小組召集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(二)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者之資料，並決定得獎人選。
- 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 - (一)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本金不得動用，以孳息作為獎學金，發放剩餘之利息併入本金生息。
 - (二)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